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4-1-2 項修正內容說明

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示，修正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4-1-2項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詳細修正內容，請參閱各保險商品契約條款。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內容

修正內容					原內容					說明		
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		
4 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(註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(註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增列 4-1-2 給付項目
		4-1-2	<u>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</u>	11	5%							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修正內容

修正內容			原內容			說明
附註	項次	說明	附註	項次	說明	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其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原附註 4、4-1 末段內容移列為附註 4、4-2
	4-2	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			